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2023〕常钟行复第8号

申请人：曹某。

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

申请人曹某对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举报处理行为不服，于2023年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因案件情况复杂，本机关于2023年4月10日决定延期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请求钟楼区人民政府驳回被申请人的判决，并对申请人投诉的常州某公司承建的某小区大门与宣传广告存在诱导消费者购买，虚假宣传、欺诈行为要求被申请人予以立案查处。2.对于钟楼区某局判决告知书没有依据，没有佐证进行解读行为，判决该告知书没有任何法律效应。

申请人称：2022年12月17日向12345政务服务平台反馈常州某公司承建的小区，小区实际建造的大门与当时广告宣传邀约时宣传的效果图存在严重不符，存在诱导消费者、欺诈、虚假宣传的违法行为。12.19 被申请人电话回复并以短信的方式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相关材料见附件。12.27 被申请人通过电话的方式给出回复结论：虚假宣传行为不予立案。不予立案理由仅为广告中的宣传解释。2023年1月4日被申请人二次电话申请人，常州某公司承建的小区大门诱导消费者，欺诈消费者行为回复：不予立案。对于被申请人予以回复的结论，无法认可，存在不合情、不合理、合法性存在质疑。具体理由如下：1.宣传效果图中的大门与实际大门存在严重不符，具体差异点见附件二。由于房屋及相关配套属于预售制的情况，开发商通过广告的方式对客户进行邀约及展示，让消费者付钱进行消费。然而最终成品却跟邀约宣传时的照片存在巨大差异（造型、布局、样式等）。然被申请人给与不予立案的解读仅为广告中宣传解释。宣传广告都已经被质疑虚假宣传的，广告宣传中的解释又有什么合理性。按照被申请人的解读是否以后只要预售的产品，任何的广告宣传，只要后面备注“以实际实物、最终解释权归XXX所有”等字样，就可以进行随意宣传，不需要付任何法律责任。2、对于被申请人告知书中只有对于投诉的一个结论，没有任何书面性的法律依据或者佐证来支撑被申请人的判决。这份告知书的合理性、合法性在哪里?被申请人出具的告知书没有任何书面性法律进行支撑。故此，效果图中的大门与实际成品的差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二十八条第五点。特向钟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支持申请人复议请求，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

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举报不予立案告知书；2.不予立案告知书；3.效果图、实际情况图片；4.商品房买卖合同、江苏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

被申请人称：一、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申请人举报常州某公司虚假宣传、欺诈消费者，因申请人举报事项属于被申请人的法定职责，且被举报人在被申请人管辖的行政区域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履行了法定职责。被申请人2022年12月19日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2年12月23日对被举报人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在广告中标明建筑设施图片为“效果图”和“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所有图片、资料、数据等均仅用于概念性显示房屋本身及配套周边，你所购置的房屋可能因项目配置、个人定制或技术革新、政府要求等因素与本广告描述有差异，你所购置的房屋状态及指标技术参数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实物实况为准”的说明，被申请人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截图取证，因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2022年12月27日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12月28日将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2022年12月27日，申请人又通过电话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常州某公司欺诈消费者。被举报人在广告中标明建筑设施图片为“效果图”“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所有图片、资料、数据等均仅用于概念性显示房屋本身及配套周边，你所购置的房屋可能因项目配置、个人定制或技术革新、政府要求等因素与本广告描述有差异，你所购置的房屋状态及指标技术参数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实物实况为准”的说明，该广告内容不会误导消费者，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被申请人2023年1月3日决定不予立案，2023年1月4日将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三、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被申请人对广告的监管，其目的在于规范广告活动，促进广告业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以保护不特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并不涉及具体民事纠纷的处理和权益保护问题，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告知行为不会对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产生影响，因此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综上，被申请人依法处理申请人举报事项，程序合法，履行了法定职责，同时申请人不具备提起行政复议的资格，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交的主要证据材料有：1.不予立案告知书；2.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3.案件来源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6.被举报人发布的涉嫌虚假宣传的广告；7.不予立案告知书；8.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9.案件来源登记表；10.不予立案审批表；11.现场笔录；12.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3.举报材料。

经审理查明：2022年12月17日，申请人通过12345平台举报小区开发商虚假宣传。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要求申请人限期提供开发商虚假宣传的证明材料。同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2022年12月23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的微信公众号进行检查并截图，同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现场检查并拍照，检查发现被举报人在广告中标明建筑设施图片为“效果图”和“本广告仅为要约邀请，所有图片、资料、数据等均仅用于概念性显示房屋本身及配套周边，你所购置的房屋可能因项目配置、个人定制或技术革新、政府要求等因素与本广告描述有差异，你所购置的房屋状态及指标技术参数以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或实物实况为准”的说明，因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2年12月27日决定不予立案，2022年并于12月28日将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2022年12月27日，申请人通过电话方式向被申请人举报常州某公司欺诈消费者。2022年12月30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实施现场检查。因收集调取的证据不能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被申请人于2023年1月3日决定不予立案，并于2023年1月4日将不予立案告知书通过邮寄的挂号信的方式告知了申请人。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不予立案告知书；2.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3.案件来源登记表；4.不予立案审批表；5.现场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6.被举报人发布的涉嫌虚假宣传的广告；7.不予立案告知书；8.邮寄相关告知书拍摄照片；9.案件来源登记表；10.不予立案审批表；11.现场笔录；12.被举报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13.举报材料等。

本机关认为：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广告管理相关工作”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申请人举报事项处理的法定职权。二、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除外”和《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本案中，2022年12月19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2022年12月27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2022年12月27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举报材料，依法调查取证，2023年1月3日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期限内将不予立案情况通过邮寄挂号信方式告知申请人，程序合法。三、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经核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立案：……（四）依法可以不予立案的其他情形”的规定，本案中，被举报人微信公众号使用建筑设计效果图已在广告中注明，现有证据无法证明违法事实成立，被申请人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无不当。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

据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钟楼区某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5月16日